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鍾樹明

相 對 人 陳昭瑜（原名陳羽柔）

陳湘潤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償還公費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地訴字第10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聲請人於該案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4,000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05 法 官 楊蕙芬

06 法 官 楊甯仔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呂宣慈